#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盖章)

二 0 二 0 年五月 目 录

# 目 录

第-	一章	总	则		• • • • • • •	 
第二	二章	经营	宗旨和范		• • • • • • •	 1
第	三章	股	份		• • • • • • •	 
	第一节	股系	东持股情况			 2
	第二节	股份	分增减和回见	勾		 3
	第三节	股份	分转让			 4
第[	四章	股东	和股东大	会	• • • • • • •	 5
	第一节	股列	东			 5
	第二节	股系	东大会的一种	<b>设规定</b>		 7
	第三节	股系	东大会的召集	Ę		 10
	第四节	股系	东大会的提到	紧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系	东大会的召拜	Ŧ		 12
	第六节	股系	东大会的表	央和决议		 15
第三	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b>‡</b>			 18
	第二节	董	事会			 23
第7	六章	总经	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	人员	 27
第-	七章	监	事 会		• • • • • • •	 
	第一节	监	<b></b>			 29
	第二节	监	事会			 29
第	八章	投资	者关系管	· 理	• • • • • • • •	 32
	第一节	投資	资者关系管理	里目的		 32
	第二节	内名	容和方式			 32
第	九章	财务	·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	尼	 34
	第一节	财务	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会记	十师事务所的	り聘任 <b></b>		 36

第十章 通	鱼知	. 3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 37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40
第十四章	附 则	. 41

#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的 发起人。

公司在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0万元。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是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成行业内具有一流水平,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和拥有强大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研发企业,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实现 各方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矿山设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 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销售;设备、房屋租赁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 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 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额(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1	赵玉凤	2400	60	2015年10月31 日	净资产 折股
2	武国胜	772	19.3	2015年10月31 日	净资产 折股
3	武泽坤	400	10	2015年10月31 日	净资产 折股
4	武泽铭	400	10	2015年10月31 日	净资产 折股
5	武现中	28	0.70	2015年10月31 日	净资产 折股
	合计	4000	10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管 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前,不得采用公开方式 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 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 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之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能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二十九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股份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根据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 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 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 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以及销售本公司产 品);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u>200</u>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4%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预计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临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电话、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惩戒。
-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销售本公司产品);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 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 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 (三)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理性和风险进行 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七)重大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发生的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 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八)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九)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 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 (十一)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十二)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 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

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 制度的有效性。

(十三)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十四)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 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 否存在直线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等情形。

(十五)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通过公司半年度报告;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核。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核。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职权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 10%)。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0%,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 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董事会可以不受上述2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的会议议题应该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

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
- (九)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每个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义务计划;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拟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

代表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 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应建立完善保障监事会履职所需相关材料的提供制度和工作程序,以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告知制度和工作程序,支持和保障监事会履职所需知情权。

当公司对监事履职所需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时,监事会可以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当由于相关资料提供不规范,导致监事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监事有权拒绝审议、拒绝签署相关议案和决议。

公司建立完善重大事项通报和沟通制度。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改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利润分配、重要人事变动、违法违规违纪、法律诉讼、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事项,应明确由相关高管层或相关部室主要负责人及时向监事会通报和沟通。

公司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不受任何条件和理由限制的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活动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总裁办公会议记录、成员单位班子会议记录以及生产经营报表、财务报表及财务账目、原始凭据、项目审计资料、重大项目工作资料等。

对监事会要求提供情况资料或者调阅有关资料而以各种理由推辞或拒绝的部门和个人,发生第一次由监事会口头警示,发生第二次由监事会通报批评,发生第三次、属于普通员工的,由监事会报请董事会并予以辞退;属于部门负责人的,由监事会直接评定当年度履职不合格并报请董事会批准解聘;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管层成员的,由监事会直接评定当年度履职不合格并向股东大会专题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监事会可以不受上述 2 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持,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主要工作。

## 第二节 内容和方式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将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及对外披露的信息及时上传至公司网站,并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了解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

- (四)业绩推介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推介会活动: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 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但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五)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 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 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六)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公司公告以邮寄方式向投资者或者分析师等发布;
- (七)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公司应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 媒体发布信息;
- (九)现场参观: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或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调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其它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 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刊登公司公告。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3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第40页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